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

《鄄城县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鄄政复〔2026〕39号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: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《鄄城县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的请示》（鄄综呈〔2026〕7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鄄城县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规划内容。

二、你局要进一步完善《规划》执行落实机制，依法依规推进《规划》实施，统筹做好环境卫生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。

鄄城县人民政府

??2026年7月16日